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64 (1996)
11 July 1996

第1064(1996)号决议

1996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3679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6月27日的报告(S/1996/503),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全面及时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赞同地注意到最近朝向巩固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但重申总的步调缓慢,

提醒当事各方,为求和平进程的成功,必须进一步表示愿意及时执行其承诺,本着灵活妥协的精神行事,

欢迎当事双方成功结束了军事谈判,为成立统一的武装部队铺平道路,

注意到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达成协议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强调必须充分保障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

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并敦促安哥拉当事各方更加注意防止和调查侵犯人权事件,

赞同地注意到在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必须继续展开排雷努力,以期这种自由流通能够实现以及恢复民众的信心,

强调必须使安哥拉社会非军事化,包括解除平民的武装和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重申安哥拉国民经济重建和复原的重要性,对持久和平大有帮助,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促进安哥拉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27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0月11日;

3. 认识到最近在巩固和平进程方面取得进展,但对其执行进度仍然落后于预定日程表示遗憾;

4. 赞扬当事双方达成军事问题框架协议和开始将安盟军事人员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并对联合委员会和防止武装冲突小组在促进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满意;

5. 欢迎当事双方撤销检查哨和开放主要通道,强调必须全面完成这些努力,以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着重指出将国家行政管理扩展到全国的重要性,并鼓励安哥拉政府派遣新近整合的军事部队的人员改善安全状况;

6. 并欢迎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安盟部队在营区登记的已超过52 000人,并要求安盟按照联合委员会的时间表完成其所有部队可信的和充分核实的进驻营区工作,同时将所有武器,特别是重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移交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不如此则进驻营区的工作不能完成;

7. 重申安盟部队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是和平进程的关键部分,是和平进程成功的基本条件;

8. 敦促安盟按照联合委员会所议定的,提供指定进入安哥拉武装部队服役的将军和其他高级军官,以及指定担任国家、省和地方三级国家行政职位的安盟官员;

9. 赞扬安哥拉政府颁布大赦法,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和继续将安哥拉武装

部队撤回军营，并敦促政府按照与联安核查团达成的协议就撤军行动采取必要的改正措施，并就余下的撤军行动与联安核查团达成协议；

10. 欢迎安哥拉政府开展解除平民武装的计划，并强调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该计划；

11. 注意到十五个营区中有八个已经关闭，不再征集其他部队，请安哥拉政府拟订一项分阶段遣散前战斗人员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并呼吁当事双方和国际社会提供充分合作，协助达成此一目的；

12.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完成国家军队的组建，特别是设立联合总部，使安盟部队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在计划下迁出营区，使遣散的部队有条不紊地过渡到平民生活；

13. 还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所有当选议会成员出席国民议会，本着民族和解精神把宪政问题向前推进，并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并将安盟人员纳入国家行政机构、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

14. 鼓励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尽早在安哥拉境内会晤，以解决所有余下问题；

15. 注意到在排雷方面取得进展，鼓励当事双方加紧排雷努力，并强调必须摧毁贮存的地雷以继续维持对和平的承诺；

16. 注意到敌对宣传的强度和密度有所减少，并提醒当事双方有义务停止传播一切敌对的宣传，以倡导容忍、共存和互信的精神；

17. 敦促安哥拉政府提供设立独立的联合国电台所需的设施，并敦促安盟将其无线电台Vorgan最终转变成一个无党派的电台，

18. 重申各国¹有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关切地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安哥拉的邻国未能这样去做不符合和平进程并破坏经济复苏；

19. 重申继续获取武器的行为违反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而

且会破坏对和平进程的信心；

20. 谴责使用雇佣军；

21. 要求安哥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及房地的安全，保障人道主义供应品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自由流动，并提醒当事各方在所有各级上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充分合作；

22. 强烈敦促各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支援安哥拉机构间联合呼吁迅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

23.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履行其提供援助的承诺，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和重建及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顿，强调目前提供此种援助以巩固和平进程所取得成就的重要性，并呼吁双方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以创造经济复苏所需要的稳定；

24. 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人员的努力，并表示相信他们有能力继续促进《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25. 请秘书长在1996年10月1日之前提出报告，说明朝向实现双方议定的目标和时间表所取得的进展，并将当地情况的发展经常充分通报安理会，特别是在8月第三个星期之前提出综合简报，说明双方是否已完成组建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任务；

26. 宣布今后讨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时会特别重视当事各方所显示的进展；

27. 提醒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注意安理会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预期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将在1997年2月完成其任务；

28. 重申准备参照秘书长的建议和安哥拉的事态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